

## 加強珠澳科研創新合作

韓永輝

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廣東國際戰略研究院研究員、副教授、博士生導師

自“粵港澳大灣區”概念提出以來，珠海與澳門依託橫琴自貿試驗區，在經貿、金融、以及社會民生等多個方面都取得了重要的合作成果。但在科研創新方面，珠澳合作依然不足，進一步深入珠澳科研創新合作面臨着較多的挑戰。我們亟需將珠海和澳門打造為“科創共同體”，將其放在華南地區、全國、乃至全球發展的大格局中，全面貫徹“一國兩制”方案，堅定不移踐行新發展理念，發揮珠澳各自的競爭優勢，積極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打造珠澳科研創新合作的新局面。

### 一、珠澳科創新合作的現狀

珠澳兩地依託橫琴自貿試驗區，基本建立了協同創新發展機制，並進一步積極搭建跨區域創新平台。

（一）依託橫琴自貿試驗區，打造科研創新合作高地。一是，橫琴自貿試驗區從以基礎建設為主改變為以產業集聚為主。目前，橫琴的科技企業超過7000家，1.23平方公里的橫琴科學城正在加速建設，在引導創新資源和高端發展要素集聚方面發揮了良好的作用。二是，推動珠港澳科創合作的引領作用不斷增強。在橫琴註冊的港澳企業累計達2490家，面積達5平方公里的粵澳合作產業園建設進展順利，18個項目已經開工建設，其中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等8個項目明年年底將建成。首期投資20億元的橫琴澳門青年創業谷已經升級為國家級科技企業孵化器，為港澳青年創新創業提供了良好的平台。

(二) 協同創新發展機制基本建立，科技創新能力逐步增強。珠海與澳門特區通過合作聯席會議、CEPA及後續補充協定，共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及粵港澳大灣區框架下的多種協調機制，持續推動雙邊科研創新合作。今年3月，省科技廳連同珠海相關部門與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就科技創新交流合作安排完成簽署，成立了“粵澳科技合作專責小組”，明確未來五年將在生物醫藥（中醫藥）、電子信息、節能環保、智慧城市、海洋等領域開展科技創新交流與合作，並啟動聯合資助計劃。

(三) 積極搭建跨區域創新平台，推動創新要素不斷集聚。一是，加強科研成果轉化合作。珠澳兩地合作建立了一批成果轉化基地，依託澳門大學國家中醫藥重點實驗室、澳門科技大學國家中醫藥重點實驗室，建設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二是，加強全球科創資源的共同利用。珠澳兩地在中拉、以及中以（以色列）經貿合作中共同發揮了重要作用，打造了以色列離岸創新中心、中以加速器、和中以科技創新投資大會等一系列國際科創平台，集聚全球高端要素資源的合作不斷深入。

## 二、珠澳科研創新合作面臨的挑戰

珠澳科研創新合作目前面臨創新要素跨境流動障礙、區域協同創新發展水平低、以及國際科研創新資源集聚效應尚未形成等挑戰。

(一) 創新要素跨境流動面臨障礙。一是珠澳兩地科研人才往來不便。人才跨境居住和工作存在體制機制障礙，商務簽注限制較多，科研創新人員出入境通關程式不夠便利，人才住房、社會醫療保障及子女在內地就學等相關政策還需要進一步完善。澳門科研人員在內地的稅收問題亟待解決，澳門青年到內地實習、就業的門檻還比較高。二是財政科研資金跨境使用尚未完全突破藩籬。目前國家財政科研資金跨境撥付已經取得突破，但是廣東省及其他層面的科技資金還無法與澳門對接。三是，澳門在粵機構的科研設備進口未能享受稅收優惠。澳門高校、科研機構在珠海設立的分支機構在進口儀器設備等科學研究、科技研發和教學用品時，部份由於非事業單位而未能享受相應免稅政策。

港澳二手科研儀器設備轉移到內地分支機構使用也同樣面臨稅收問題。四是，科研或檢測用生物材料通關不便。由於國家對生物材料出入境管制比較嚴，但粵港澳三地生物醫藥產業發達，科研和檢測往來需求較大，現有的監管、檢驗、審批流程過於繁瑣，需要國家部委進行制度突破。

（二）區域協同創新發展水平低。珠海與澳門的優勢互補明顯，但是缺乏協同發展的創新機制和完善的利益分配協調機制。一是，制度化區域協調統籌不足，兩地合作以“一事一議”為主。二是，科技創新力量分配不均。珠海的科研實力總體相對較強，而澳門在對接國際科研創新標準方面更有優勢。同時由於體制機制的障礙，兩地科研創新的擴散效應與協同效應未能充分發揮。三是，創新創業環境仍不完善。珠海的營商環境以及對外開放程度亟待進一步優化，而澳門在科研投入和產業結構適度多元化方面也需要進一步改善。

（三）國際科研創新資源集聚效應尚未形成。一是，珠澳兩地缺乏高水平的大學、科研院所和重點實驗室，無法較好地、長期地凝聚科研創新力量。二是，珠澳兩地缺乏有效的綜合性技術轉移平台，技術成果轉化的市場機制有待完善。三是，跨境互聯網科研資料傳輸受到管制，造成珠澳兩地高校、科研院所與企業合作信息不對稱。四是，青年創業依然面臨障礙。由於珠澳兩地在行業監管、職業資格、市場結構等方面存在較大差異，澳門青年在珠海開展創業創新的數量依然較少。

### 三、加強珠澳科研創新合作的政策建議

加強珠澳科研創新合作，應該從加強合作機制建設、推動多層聯動、強化全球佈局、突破制度藩籬、以及促進資訊互通等五個方面着手。

（一）加強合作機制建設，完善科研創新合作制度保障。強化組織領導，推動建立上下聯動的長效工作機制。成立粵港澳大灣區科技創新領導小組，在此框架下建立珠澳科研創新合作聯動協調工作機制，設立珠澳科研創新合作辦公室，指導珠澳科研創新合作的日常工作。

（二）推進多層聯動，強化珠澳科創合作頂層設計。一是，推進與科技

部的聯動，加快編制《粵港澳大灣區科技創新規劃》，貫徹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積極配合科技部開展《粵港澳大灣區科技創新規劃》編制工作，從國家層面加強大灣區科技創新統籌規劃和佈局，爭取政策支持，實現科研創新要素的跨境自由、有序流動。二是，推進珠海與澳門的聯動，加強兩地在《粵港澳大灣區科技創新行動計劃》中的協調。做實做強珠澳合作產業園、珠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等合作平台，預留充足的土地空間，在21個項目已經落地的基礎上，再招引一批大項目好項目；做大橫琴澳門青年創業谷等創新創業平台，加大對港澳創業項目的扶持力度；依託橫琴自貿試驗區，以珠澳境內的高校和研究院所為基礎，集中力量推進一兩個方向的集群創新突破。三是，加強省市聯動，推進珠海與澳門在《廣東推進大灣區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的行動方案》中的協調合作；推動深圳、香港、廣州的科技創新向珠江西岸地區擴散，打造“廣州—深圳—香港—澳門科技創新走廊”；加強珠海與澳門在大灣區內的跨區域科技創新合作，統籌利用大灣區科技創新資源，選定生物醫藥、海洋科技等若干領域共同建設特色科創中心。

（三）優化創新生態，推進珠澳科技實體產業發展。一是，深度融入全球創新網路。珠澳應積極聯合爭取一批體現國家戰略意圖的重大科技項目落戶，承接國際研發轉移，發展包括人工智慧、晶片設計、大數據等在內的戰略性新興產業，構建產業體系新支柱；主動對接歐美、以色列等發達經濟體創新資源，加快構建“離岸創新、全球孵化、珠澳整合”的創新鏈條；建立全球前沿產業“獨角獸”超級總部基地，打造前沿產業“獨角獸”群棲生態場。二是，加強珠澳營商環境協調發展。推動珠澳在科技研發、成果轉化、智慧財產權保護和運用、科技金融服務、人才引進和培養、科技園建設和運營方面的交流與合作；探索建設“港珠澳科技創新合作試驗區”，實現從生產網路節點向創新網路節點轉型。三是，強化企業主體地位。創新驅動機制要由企業來建立，要建設完善的市場制度，以需求為導向，尊重創新人才，以風投、創投為催化劑，以改革提升創新資源的配置效率。通過市場化的配置把研發的成果孵化成企業，解決研發成果產業化“最後一公里”和科技種子引進來“最先一公里”兩方面的對接問題。同時，要鼓勵企業走出去，到國際市場競爭中增強創新競

爭力。

（四）重點突破藩籬，解決大灣區創新要素流動體制機制障礙。一是，推動財政科研資金跨境流通使用。編制出台相關管理規定和辦法，探索在人工智慧、新一代半導體、晶片設計、生物醫藥等若干領域先行先試，實施科技計劃項目開放申報，解決省和地方一級財政科研資金跨境使用問題。二是，推動科技創新人員往來暢通。推動降低澳門科技人員在內地創新創業成本，促進科技人員出入港澳通關簽注便利，全面提升珠澳雙邊科技人員往來便捷性。三是，推進科研儀器設備通關便利，推動優化進口科研儀器設備稅收優惠政策，促進科研儀器設備跨境運輸與使用。簡化研發用生物材料通關審批程式。四是，推動大型科學儀器設備共享共用。建立珠澳科研設施與一起共享共用平台，創新科研儀器設備共享機制，探索建立珠澳科研設施與儀器共享服務券。五是，推動科技創新資源信息開放共享。建立珠澳創新資源信息共享平台，編制珠澳科技創新資源信息目錄體系及互聯互通標準規範，力爭打造成國際化創新資源共享服務平台。

（五）促進信息互通，推動珠澳信息流一體化發展。一是，優化珠澳兩地通訊服務。加快推動珠澳間通訊資費降低，並進一步向大灣區範圍內推廣；參考深圳前海經驗，推廣珠澳兩地“一卡雙號”服務；率先推進珠澳兩地電子簽名互認。二是，加強珠澳兩地通訊基礎設施建設，全面鋪開5G標準與設施建設，加強珠澳兩地跨界信號協調機制搭建。三是，有序、逐步地推進珠海互聯網與澳門、和國際互聯網信息的全面對接，為粵港澳大灣區的國際化建設進程提供動能。